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

南區

承辦人:顏紹庭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: 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: sty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194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優潤牙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「"派普登"氫氧化鈣充填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77 號)等8張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612301號處 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2 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612301號處分書廢止,臚列如下:
 - (一)「"派普登"氫氧化鈣充填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77 號)。
 - (二)「隱適親水性含氟樹脂溝隙封填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 020678號)。
 - (三)「隱適樹脂黏著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81號)。
 - (四)「"派普登" 氟離子釋放流動樹脂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 020682號)。





- (五)「萊特光聚合窩洞墊底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0683 號)。
- (六)「"派登"根管沖洗溶液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21031 號)。
- (七)「福恩多根管用氫氧化鈣充填糊劑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 021144號)。
- (八)「派普登隱適氟漆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7146號)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,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: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 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: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電2023(02/23





